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

具結人 為申請「災區低收入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」，經詳閱本利息補貼相關規定，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本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由事業登記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
二、貸款利息補貼期間實際經營所創立之事業。

三、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。

四、未申請政府其他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。

五、同意配合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銀行等單位派員實地前往訪查。

六、本人已知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應撤銷或廢止本貸款利息補貼之核准；而溢領本貸款利息補貼者，由衛生福利部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溢領人限期返還：

(一) 檢附之文件為虛偽不實者。

(二) 未具第三條所定資格。

(三) 經撤銷或廢止低收入戶資格。

(四) 創立之事業停業或歇業。

(五) 所經營事業變更負責人。

具 結 人：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